

臺南市議會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4 樓第 2 審查室

參、主席：顏秘書長昇祺

紀錄：廖俊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起申訴期限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已於本（114）年 10 月 15 日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二、考慮被申訴人為分屬具或非具權勢地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申訴期限之規定辦理，擬修正第 5 點第 2 項申訴期限為：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4 年 7 月 1 日起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
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總務組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已完成之各項安全及
防護事項如下：

- (一) 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男女廁所及茶水間門檻
予以取消）。
- (二) 完成鐵捲門全面檢修作業，並張貼啟閉標語。
- (三) 因應颱風災害之相關工程（網球場防護網修復、
議會園區花木修剪、民治議事廳屋瓦災修復建）。
- (四) 門禁管制措施（1 樓逃生出口鐵捲門維持常開、
玻璃門加裝密碼鎖並確保逃生動線順暢）。
- (五) 每月底實施消防安全定期檢查（最近一次檢查為
114 年 11 月 26 日）。
- (六) 永華議會大樓 B2 樓層警報器更新（114 年 10 月
完成）。
- (七) 完成逃生旋轉梯照明改善作業，全面汰換為感應
式照明。
- (八) 完成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
練（114 年 9 月 19 日）。

二、因本會的玻璃會反射周遭樹林的環境，致使鳥類誤判發
生撞擊窗殺事件，已於 12 月起實施防制窗殺的措施。

三、本會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如附。

四、本會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
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